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工作职能是：对刑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批准或决定逮捕、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受理控告和申诉、对监所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保证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国家刑事法律和法律诉讼活动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716.00	一、本年支出	10,716.00	10,71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13.19	9,413.1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3	552.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0	287.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16.00	6,540.65	4,17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13.19	5,237.84	4,175.35
20404	检察	9,413.19	5,237.84	4,175.35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7.84	5,237.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0		2,646.8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9.00		459.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78.55		278.55
2040407	执行监督	33.50		33.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7.50		75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3	55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83	552.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4	49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0	28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97	46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97	46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5	36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3.73	93.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0.65	4756.87	1783.78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422.23	4422.23	
30101	基本工资	1465.79	1465.79	
30102	津贴补贴	1668.54	1668.54	
30103	奖金	122.15	122.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34	49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4	263.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7	2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25	369.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6	19.16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78		1783.78
30201	办公费	54.02		54.0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1.18		21.18
30206	电费	89.53		89.53
30207	邮电费	42.72		42.72
30208	取暖费	96.71		9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5		22.25
30211	差旅费	290.10		29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17		21.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0.02		70.02
30216	培训费	34.43		34.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3		13.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73		39.73
30229	福利费	4.21		4.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06		448.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19		339.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2		197.2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64	334.64	
30301	离休费	239.77	239.77	
30302	退休费	52.35	52.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2.52	4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716.00	一、基本支出	6,540.6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422.2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78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64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4,175.35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3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2,558.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716.00	支出总计	10,716.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 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16.00	10,71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13.19	9,413.19									
20404	检察	9,413.19	9,413.19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7.84	5,237.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0	2,646.8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9.00	459.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78.55	278.55									
2040407	执行监督	33.50	33.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7.50	75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3	55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83	552.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4	49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0	28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97	46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97	46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5	36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3.73	93.7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10,716.00	6,540.65	4,422.23	1,783.78	334.64	4,175.35	1,617.35				2,5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13.19	5,237.84	3,181.92	1,781.10	274.82	4,175.35	1,617.35				2,558.00				
20404	检察	9,413.19	5,237.84	3,181.92	1,781.10	274.82	4,175.35	1,617.35				2,55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7.84	5,237.84	3,181.92	1,781.10	274.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0					2,646.80	88.80				2,558.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9.00					459.00	459.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78.55					278.55	278.55								
2040407	执行监督	33.50					33.50	33.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7.50					757.50	75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3	552.83	490.34	2.68	5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83	552.83	490.34	2.68	59.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9	62.49		2.68	5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4	490.34	49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0	287.00	28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8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0	287.00	2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97	462.97	46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97	462.97	46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5	369.25	36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93.73	93.73	93.73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4,175.35	4,175.35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4,175.35	4,175.35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175.35	4,175.35		
	法律文书印刷费	为确保市院和基层院保持一致，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统一印制法律文书的情况说明》，由各市统一印制法律文书，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平均每年印制159种。	预算安排100万元（平均每年印制159种，每种450本，每本14元）。	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统一性，使用统一的法律文书。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费	根据文件，核定市检察院物业费，其中：卫生保洁53人、工程运维15人、餐饮供应25人、安全保卫19人。	预算安排213.49万元。 1.卫生保洁103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43人*1996.14元/人月*12月）； 2.工程运维9.87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二类4人*2056.91元/人月*12月）； 3.餐饮供应59.9万元（其中：服务岗位技术一类5人*2303.08元/人月*12月=13.82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20人*1996.14元/	提高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	213.49	213.49		

			人月*12月=47.91万元)； 4.安全保卫 40.72万元(服务岗 位技术三类，17人*1996.14元/ 人月*12月)。					
	网络租赁费	按照省检察院通知要求，将原16条专线网 网络线路2M扩容至30M，并增加3条(16 个区县院和新增的3个看守所)，到看守所 的3条线路扩容到4M，共计19条线路。按 照《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软件统一技术 方案》要求，打造其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 解决信息传输安全保密问题，加强对监管场 所实行动态监督等问题。全省专线网的相 关设备统一由辽宁省移动公司负责网络设 备安装、线路铺设等，检察院只负责专线网 扩容后每年的线路租用费用、节点服务费。 具体费用的承担情况是由上一级检察院负 责支付与下一级的网络租用费，市检察院 负责16个区县院和新增的3个看守所共 19条线路的租用费经大数据局审核，核 定额度88.8万元。	根据沈数管电政函字(2017)245 号审定结果，网络租用费88.8 万元。 1.租用网络线路80万元(含16 条30M线路和3条4M线路)； 2.节点服务费1.2万元； 3.数字中继线7.2万元(30B+D:2 条*12月*3000元/条.月)； 4.网络维护费0.4万元。	优化管理模式、规 范管理行为、理顺 管理关系，保证机 关互联网畅通，完 善政府公共服务 和行政管理手段， 提高工作效率，降 低机关运行成本， 加强交流沟通，确 保各类网上行政 业务顺利办理。	88.80	88.80		
	监外执行罪犯 体检经费	每年对保外就医人员进行病情检查，有特 殊检查事项的可进行特殊的检查，检查后 需由国家认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对检察结果 鉴定，根据实际执行情况，2018年需按 保外就医人员(包括续保人员)632人安 排经费。	预算安排33.5万元(共计632 人次，平均每人检查费用530 元)。	完善取保制度，强 化保证人的责任 意识，确保罪犯管 理工作依法有序 进行。	33.50	33.50		
	办案业务费	近几年来，市检察院随着办案数量逐渐 增多，尤其是大案特案也比往年有所增 加，按照以往年度办案业务费实际支出 情况，安排2018年办案业务费248万 元。	预算安排248万元。 1.反贪渎职案件81万元； 2.大案、要案经费86万元； 3.其他刑事案件60万元； 4.专家鉴定评审费21万元。	切实保证执法办 案和业务需求，提 高办案效率，更好 地为经济社会发 展服务。经费使用	248.00	248.00		

				中,应规范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检务辅助人员专项	依据市人社局《关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的精神,建议市检察院招录的检务辅助人员应发收入水平按人均2970元掌握,并为检务辅助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市人社局确认的工资标准,参照市领导在《关于为全市公安机关增加警务辅助人员的请示》(沈公【2017】74号)上的批示精神,新增62名检务辅助人员按基本工资2970元,加上应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每年需经费336.04万元。	1.工资:2970元/人.月*62人*12月=220.97万元; 2.养老、失业、工伤保险:3372.2元/人.月*21.4%*62人*12月=53.69万元; 3.医疗、生育保险:5449元/人.月*8.6%*62人*12月=34.86万元; 4.公积金:2970元/人.月*62人*12%*12月=26.52万元。 以上经费合计336.04万元。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弥补工作人员不足,安排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等经费。为检察业务中文字录入,案卷摘抄、整理、装订等机关事务提供有效保障。	336.04	336.04		
	远程提审提讯侦查指挥系统建设经费	按照文件要求和市检察系统实际,建设配置合理、安全实用、互联互通的侦查指挥中心、办案工作区完善高质量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实现讯问、监管和指挥一体化,形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地市级检察院互联互通的职务犯罪侦查智慧网络。通过看守所讯问室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及远程提审系统建设实现全面高效的网络监管和提审流程,实现监管系统联网及检察平台的建设,实现对监管场所的动态监督。	根据市电子政务办审核结果,该项目所需资金194.55万元,包括购置侦查指挥系统后台存储、区县院分布管理系统服务器、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等硬件及侦查指挥系统中心管理软件。	实现全面高效的网络监管和提审流程,实现监管系统联网及检察平台的建设,实现对监管场所的动态监督。	194.55	194.55		
	检察业务特情费	检察业务特情费用于办理反贪、反渎、控申、侦查等案件的特殊业务支出。另外,根据高检发〔2009〕12号,检察院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应当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百	预算安排211万元。 1.大要案95万元; 2.反贪、渎职55万元; 3.其他刑事案件61万元。	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	211.00	211.00		

		分之十以内发给奖金，一般不超过十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可奖励十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十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高检批准，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展服务。经费使用中，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审批权限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益诉讼委托鉴定经费	2017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如果存在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的情况，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六条，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调查核实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损害后果涉及的相关证据及有关情况：1.调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2.询问违法行为人、证人等；3.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4.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5.委托鉴定、评估、审计；6.勘验物证、现场；7.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我市共有15个区县院，加上市院，共16个基层院。按照省检察院“每	2018年计划安排委托鉴定业务专项经费84万元，即28件*3万元/件。	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我们办理的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	84.00	84.00		

		个基层院最少 1 件进入诉前程序”的要求， 2018 年要提出检察建议 16 件。2017 年前 8 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 索 4265 件，提出检察建议 1666 件，按照 这个比例计算，我市需要发现案件线索至少 41 件。每个案件线索都需要由检察机关进 行调查取证，其中，暂按涉及环境污染的案 件占有所有线索的 70% 计算，即 28.7 个线索 需要进行专业鉴定。参照试点城市实际执行 情况和省检察院预计情况，按照每个案件 3 万元的委托鉴定费用计算，需要 84 万元。		感受到公平正义， 共享美丽中国、健 康中国建设成果。				
	购买服务岗位 补充经费	市检察院现有编制 379 人，实有 349 人， 空编 30 人。按照现有空编情况及实际工作 需要，安排检察文员 13 人。	预算安排 47.28 万元，用于雇佣 检察文员（管理岗位三级，2875 元/人月*13 人*12 月）。	根据实际工作需 要，按照现有空编 情况及实际工作 需要，安排临时人 员工资等经费，满 足单位正常运转， 弥补工作人员不 足。	47.28	47.28		
	电子检务系统 建设	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检察信息化基础网络 平台建设，完善沈阳市检察专线网，提升沈 阳市人民检察院网络平台对司法办案平台、 检察办公平台、检察决策支持平台、检务公 开与服务平台、队伍管理平台、检务保障平 台和其他应用等应用的承载能力。 2.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侦查信息网络建设工 作的通知要求，建设检察机关侦查信息网， 为实现职务犯罪侦查信息互通、信息资源共 享提供保障基础。 3.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互	1、检察专线网升级改造，其中 (1) 硬件费用 559.5 万元，包 括网络交换机 96 万元，服务器 及存储设备 207 万元，安全设备 24.5 万元，智能文印系统 58 万 元，智能物证管理系统 38 万元， 电子卷宗系统 105 万元，中心机 房专线网基础设施 31 万元。(2) 软件费用 299 万元，包括数据库 48 万元，密级统一标识系统和检 查工具 55 万元，杀毒软件 15 万	1、依据全省电子 检务统一建设规 划要求，切实落实 基础设施及其配 套工程、网络平 台、应用支撑平 台、数据处理与存 储系统建设； 2、依据全省应用 系统统一规划要 求，切实落实省市	2,558.00	2,558.00		

		<p>联网的网络安全及应用承载能力，为网上举报、网上信访、移动办公等应用系统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保障互联网检务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p> <p>4. 全面推进落实国家及省级电子检务应用规划部署工作，为省市两级部署或省市县三级部署的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硬件设备及设备设施配套运行环境。</p> <p>5. 以沈阳市本地化电子检务应用需求为导向，自主规划建设本地化电子检务应用系统，使其满足与上级平台数据对接的同时，更加满足本地化电子检务应用需求。</p> <p>6. 进一步完善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应用支撑平台要为应用系统开发和运行提供支撑，是检察机关核心应用的基础运行平台，需要对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具备可靠性，高性能，良好的扩展性和跨平台能力。</p> <p>7. 基于虚拟化技术建设计算资源平台、存储资源平台和本地数据备份系统，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弹性扩展的运行环境和备份环境。</p> <p>8. 升级完善沈阳市检察院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会议室等业务房间的功能升级改造、驻所监控系统建设以及光纤到桌面的综合布线工程建设等工作。</p> <p>9. 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抵御安全风险的水平。全面实施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程，重</p>	<p>元，检察专线网运维管理系统、办公系统、异地阅卷、法律文书纠错、智能辅助办案等应用系统181万元。</p> <p>2、新建检察工作网：其中（1）硬件费用474.4万元，包括网络设备54万元，服务器存储109.6万元，安全设备159万元，中心机房工作网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空调、机柜、UPS等）151.8万元。（2）软件费用395万元，包括数据库及应用中间件98万元，虚拟化软件25万元，杀毒软件27.2万元，行政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192万元，身份识别系统6万元，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系统46.8万元。</p> <p>3、互联网检务公开与服务系统123.6万元，包括移动办公系统、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控申接访系统，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等。</p> <p>4、会议系统升级改造222.97万元，其中视频会议系统改造153.1万元，检委会会议系统改造69.87万元。</p> <p>5、驻所驻监信息化建设92.7万元。</p> <p>6、综合布线系统光纤改造118.41万元。</p>	<p>两级和省市县三级部署的应用系统在沈阳市的本地化部署实施工作；</p> <p>3、结合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情况，通过对沈阳市电子检务工程建设需求的充分调研，重点建设一批自规划的应用系统，并同步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网络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安全体系和运维体系建设。</p>				
--	--	---	---	--	--	--	--	--

		<p>点建设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满足检察信息化需要的安全体系。</p> <p>10. 建设沈阳市检察院的运行维护体系，落实系统后期开发、维护、升级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沈阳市电子检务工程的长期可靠运转。</p>	<p>7、其他费用 272.43 万元，包括工程前期咨询费、监理费、分级保护复测和等级保护测评费、集成费等。</p> <p>经费合计 2558 万元。</p>					
	服装购置费	<p>文件规定检察干警换装标准为人 3420 元，四年为一周期，除大衣外的其他服装为二年一换发周期。2009 年为第一个换发周期，2013 年为第二个换发周期，2015 年为第三个换发周期。2017 年应为第三个换发周期。2018 为 2014 年 54 人换发周期及 2014 法警 3 人换发周期，以及 2016 年 41 人二年换发周期，同时，2018 年新增 25 人。此外，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6 年（第 45 号）相关精神，市检察院招录检务辅助人员 62 人，按照 4 年换发标准，不配备检徽和检察服保暖内衣，人均 3255 元。</p>	<p>1. 检察官和法警换发经费 40.51 万元（79 人*3420 元/人+41 人*2890 元/人+3 人*5476 元/人）。</p> <p>2. 检务辅助人员换发经费 20.18 万元（3255 元/人*62 人），</p> <p>以上经费合计 60.69 万元。</p>	<p>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服装的换发工作。</p>	60.69	60.6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 排的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716.00	10,716.0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0,716.00	10,716.0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716.00	10,716.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716.00	6,540.65	4,422.23	1,783.78	334.64	4,175.35		1,617.35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0,716.00	6,540.65	4,422.23	1,783.78	334.64	4,175.35		1,617.35				2,558.0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716.00	6,540.65	4,422.23	1,783.78	334.64	4,175.35		1,617.35				2,558.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60.99		12.93	448.06		448.06	461.29		13.23	448.06		448.06

第三部分 沈阳市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检察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716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367.5 万元增加 2,3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电子检务工程专项等。

二、关于沈阳市检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1.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8.06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3.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加 0.06%。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9.5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检察院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2 辆、其他用车 4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检察院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175.3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及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查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